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浔兴股份，证券代码：002098）自2017年11月13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2月1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工作量较大，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相关事项准备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公司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的条件，公司无法在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3日、2018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浔兴股份，证

券代码：002098）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果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